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7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蔣啟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9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啟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拾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啟忠因附表所示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規定聲請裁定，並依刑法第42條第3、6項聲請定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前段、第7款、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③應更正為「自不詳時間起至111年9月19日為警查獲時止」、附表編號3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欄及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均應更正為「是」、附表編號4之犯罪日期欄之「113/09/28 113/09/28」應更正為「113/09/28 113年9月28日至同年月30日間某時許」)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如附表所示案件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茲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見卷附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認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刑，曾經法院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1萬元確定；附表編號4之罪刑，曾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在案。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此原則之拘束，本院就此當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

四、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之罪，雖經法院判處6月以下之有期徒刑，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惟因本案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罪中，另與附表所示之其他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五、又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表示意見，受刑人表示:受刑人已48歲，實際執行期間過長，會令更生人無更生之期待，且無復歸社會之可能，不應給予過度評價，希望刑期可在12至13年間等語，有意見陳述狀在卷可佐。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被告所犯之罪部分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罪質相似之藥事法、另一部分則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且所犯多件為最低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在考量所犯各罪間隔的時間、侵害之法益，並審酌其年齡、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各個案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及受刑人對於併定應執行之刑之意見，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7款、第42條第3、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魏巧雯